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階段

新興抽水站引水幹線興建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技正竣瑋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六、本案徵收範圍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說明事項說明：

本案勘選作業要點除已張貼公告於會場並於現場向各與會單位及民眾簡報說明（詳附件一）

七、興辦事業概況綜合分析報告及必要性、合法性及公益性說明：

本報告除已張貼公告於會場並於現場向各與會單位及民眾簡報說明（詳附件二）

八、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規劃單位針對本案已於會議中說明本案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易淹水治理規劃報告內容辦理新興抽水站

引水幹線興建工程，並於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簡報略)

九、前次意見回復情形：

- (1) 古結村村長：建議從舊港閘門口，開一個閘門，直接引水到污水處理廠直接進到抽水站，對地方排水幫助更大。

回覆：颱風時，內水會馬上淹起來，但外水高內水沒辦法排出，所以才會設置抽水站。舊港排水排入美福大排，美福大排高水位時內水無法排出，故需設置抽水站把水抽走，所以需要引水路，設計差不多 12CMS，如果抽舊港排水水量太大目前中央補助經費不足將導致本工程延宕，另舊港上游有規劃另一處抽水站，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設置辦理。

- (2) 陳金昌：我們這塊土地是從爺爺傳下來的，本身是共同持有，開會通知為什麼有些人有收到有些人沒收到？另外因為我們有十幾個人，到時候發放補償費時，該如何處理？如何分配？

回覆：經查台端土地未辦理繼承，土地謄本尚無住址可寄達，本府已另函查稅捐及民政機關調查繼承人住址，

因稅捐機關沒有你們全部繼承人住址，故無法全部寄達，這部份將於今天再收集你的資料，未來即可通知到你，補償費方面到時候用繼承表，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3) 何憲明：請說明抽水站面積？出口水量？颱風來時可抽水多少？引水道寬度多少？

回覆：抽水站目前面積約0.7公頃，設計抽水量12CMS，颱風時持續抽水可降低淹水深度及面積，目前引水道面寬約6米。

(4) 黃建勇議員：新興抽水站只是抽新興這部分的排水，美福大排的支流是否有閘門配合關閉，抽水機建議使用螺旋式，另宜蘭河出海口請適當加高及美福排水閘門修繕，農地徵收後少於兩分半問題，希望能重視，徵收後農地過小，不利於耕作，是否能一併徵收。

回覆：本案是引水幹線的公聽會，美福大排閘門減量及封閉工程將建議工程單位考量經費許可狀況，一併納入辦理，另抽水機型式屬設計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另於工程施工說明會向地方及議員說明，宜蘭

河加高及美福閘門修繕問題非屬本案範圍，將於整體治理計畫時一併考量，農地因徵收未達兩分半地問題，仍需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未來因徵收後土地過小無法使用者，可於徵收後一年內提請一併徵收申請，屆時縣府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新南村村長：建議以舊港開口接入引水道直接抽出。

回覆：依規劃報告治水作法，本案抽水站係排除內水使住家及區域減低淹水，如果抽舊港排水目前抽水站能量不足，將於下次公聽會請設計單位準備資料向地主說明。

(6) 李玉華：我們的農地是在 103 年 9 月取得土地，面積剛好兩分半，現在被徵收之後就不足兩分半，希望能放寬標準，當引水道興建之後對農田出入及景觀是否有影響？

回覆：縣府農業處已向中央請示了，也是希望能夠放寬限制，在下次公聽會將提出說明，未放寬前仍須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出入問題引水道上會加蓋板橋以利通行，且不會影響景觀。

(7) 壯圍鄉鄉長：農地被徵收後少於兩分半地無法興建農

舍的問題請縣府重視，希望直接由舊港排水做引水道抽水，淹水問題能解決，不要影響景觀，下次公聽會請準備資料讓民眾帶回研究。

回覆：農地問題縣府將重視並於下次公聽會說明，可否由舊港直接抽水請參考前項說明，下次公聽會縣府會另準備相關資料供民眾攜帶回家。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1) 陳福山議員：沒有將上次地方所提意見列入設計，抽水只是抽壯圍鄉部分的地區，而不是大範圍的區域，我要找縣長、副縣長、處長來討論。

回覆：地方所提工程方案會在不違反原規劃設計原則下再檢討納入，本案係新興抽水站引水幹線用地徵收案，依規劃報告該抽水站僅能解決美福下游淹水問題無法連上游地區一併處理，會後將依議員意見專案報請副縣長召開會議研商解決。

(2) 古結村村長：設計的工程方式沒有用，沒有將地方建議的改善方式列入考慮。

回覆：村長意見將併議員意見報請副縣長召開會議研商解決。

(3) 新南村村長：希望能採用用舊港排水做引水道的方
式，既省錢又不擾民，徵收後導致土地少於兩分半地
而無法蓋農舍的事，希望能夠專案處理。

回覆：地方建議舊港排水開一閘門直接抽舊港外水部分，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納入研議採納辦理，舊港排
水上游原則於現有防汛道路旁農地研議減少徵收，農
舍部分仍需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惟將以工程手段減
少該情形發生，以公有地優先使用為原則。

(4) 壯圍鄉鄉長：民眾的權益不能忽視，關於因為徵收而
無法蓋農舍的問題，應給予重視。

回覆：農舍部分仍需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惟將以工程手段
減少該情形發生，以公有地優先使用為原則。

(5) 黃建勇議員：農舍問題希望縣府這邊能夠妥善處理；
工程設計方面的問題希望能結集各方意見，妥適辦
理。

回覆：農舍問題如前答覆意見，工程設計部分如前述將由本
府副縣長召開會議研商處理。

(6) 游榮富：如果真的要作這個工程，希望路能靠近田，
而不是靠近堤防。

回覆：為減少用地防汛道路將移到美福排水堤頂，可有效減少用地徵收面積。

(7) 林金平(子)：被徵收之後土地只剩一半，希望能夠把全部都徵收。

回覆：台端土地為舊有建地，目前徵收面積約原有 1/3，已檢討舊港排水閘門上游防汛道路防農地建地不再擴大徵收，故台端被徵收面積將可減至最少，無須全部徵收。

(8) 李玉華：目前只能依照農發條例來蓋農舍，那是否能夠更改徵收範圍，或是用以地換地的方式，來保障因為徵收而少於兩分半地無法蓋農舍的地主權益。

回覆：如前回覆，將以工程方式優先使用旁邊公有土地，減少私地使用面積，以減少農地徵收後剩餘面積不足 2 分半問題發生，目前無法以地換地，如徵收台端土地將依徵收條例規定依法補償，農舍是否可興建仍需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

(9) 李信昌：原土地夠兩分半地，現因被徵收而少於兩分半地，政府是否能發一個證明讓地主就算少於兩分半地還是可以繼續蓋農舍。

回覆：如前回覆，將以工程方式優先使用旁邊公有土地，減少私地使用面積，以減少農地徵收後剩餘面積不足 2 分半問題發生，如徵收台端土地將依徵收條例規定依法補償，農舍是否可興建仍需依農發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